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 | | |
|---------------------------|----|--|
|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15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CB(1)1566/03-04(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4月20日的情況) |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798/03-04(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217/03-04(01)號文件 | ——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50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08)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9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02/03-04(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10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09)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於2003年9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3)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8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04/03-04(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2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04/03-04(08)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3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504/03-04(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3於2004年4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6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0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66/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公司條例》、《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英國《1985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內關乎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的比較(修訂本)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2. 政府當局於會議上提交下列文件 ——

(a) 第NC1號表格擬稿 ——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及

(b) 第NC1G號表格擬稿 —— 成立非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於200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60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擬議第152FD條 —— 關於律師的保留條文

(a) 考慮修訂擬議第152FD條，將保留條文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是或包含為取得或給予法律意見或協助的目的，行使法律專業特權作出的保密通訊的任何紀錄；

關於海外公司的費用

(b) 就在註冊／成立周年日後不同期間內交付周年申報表作登記的香港公司的數目，提供過去數年的數字；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c) 考慮修訂第335(1)條的草擬方式，表明在現行第333A(2)條下指明的情況下，即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因死亡或喪失能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不能代表公司行事，要求公司根據擬議第335(1)條就獲授權代表的更改作登記的規定應適用；及

章程大綱的簽署 —— 擬議第6(2)條

- (d)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註冊處計劃就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作登記的章程大綱內創辦成員簽署的認證方式發出的指引。

擬議第14A條 —— 法團成立表格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第14A(2)(i)條，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14A(2)(i)條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4A(2)(i)條的條文是為行政方便而設。法律上及事實仍然是，該商號的每名合夥人是以個人身分並聯同其他合夥人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日後如一名合夥人辭去合夥人身分，公司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因為此舉將被視為公司秘書的變動。政府當局亦確認，公眾可透過在商業登記處進行查冊，確定該商號合夥人的詳情。

5. 主席指出，《公司條例》(第32章)現行及擬議第158(4)條似乎均訂明，應就合夥人的任何變動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報告。然而，如合夥人的變動不涉及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的任何變動，即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上就“聯名秘書”表明的唯一詳情，有關公司將合理地相信無須就合夥人的變動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法律顧問⁷亦表示，由於該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獲委任為聯名秘書，合夥人的任何變動本質上是有關公司公司秘書的變動。

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4A(2)(i)條是參照《公司條例》現行第158(3)條。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但該公會對此事並無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聯名秘書的情況現時頗為罕見，而且《公司條例》第158(3)條下的現有安排並未帶來特別問題。

7. 儘管在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聯名秘書的情況下，就公司秘書的詳情的變動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規定有含糊之處，法案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建議，而政府當局亦同意，應在全面重組及重擬《公司條例》時，而非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研究此事。法案委員會秘書應在法案委員會報告中註明此事。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10.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4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政府當局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216 - 0008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附表4</u></p> <p>主席指出，擬議第152FD條所訂的保留條文僅涵蓋某人以律師身分作出或獲得的載有法律特權通訊的任何紀錄。她認為該保留條文應予擴大，以涵蓋某人為獲得或提供法律意見的目的，而以法律專業人士(該人未必是執業律師)身分作出或獲得的載有法律特權通訊的任何紀錄。擁有該等紀錄的指明法團應享有特權，無須向該指明法團的成員出示有關紀錄以供查閱。</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何俊仁議的詢問時表示，有關“律師”及“大律師”的用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中界定，但香港法律並沒有就有關“法律代表”及“法律顧問”的用詞作出界定。</p> <p>何俊仁議員建議，此保留條文可泛指受法律專業特權保障的通訊。</p>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16 - 000808 (續)		政府當局表示， 擬議第152FD條 是參照 現行第152F條 。當局答應考慮議員的建議，提出有關將保留條文範圍擴大，並參考其他條例中的類似條文。	
000809 - 0008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3</u>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04年4月15日會議進行的討論採取的跟進行動 [CB(1)1566/03-04(01)]	
000826 - 0019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u>關於海外公司的費用</u> [CB(1)1566/03-04(01)]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908 - 0029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海外公司的押記登記</u> [CB(1)1566/03-04(01)] 政府當局會就擬議安排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會商，並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因而略過文件的此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54 - 0039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p><u>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u> [CB(1)1566/03-04(01)]</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在現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公司條例》”)中，“更改”一詞通常指文件上(例如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的更改。當提及董事、後備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時，《公司條例》中使用“公司董事、後備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出現變更”及“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詳情出現變更”等字眼。</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35(1)條的政策用意是，涵蓋凡某人登記為某海外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或董事或秘書涵蓋已登記為某海外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或董事或秘書，而該的人不再能夠以該身分行事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916 - 004037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附表4</u></p> <p>擴大擬議第152FD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涵蓋載有法律特權通訊的所有紀錄。</p>	
004038 - 0049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附表3</u></p> <p>關乎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的比較圖表 [CB(1)1566/03-04(04)]</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38 - 004950 (續)		<p>助理法律顧問 7 表示，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比較圖表所載，雖然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與英國採取的安排相似，但條例草案附表 3 所載的建議，則與澳洲採取的安排相似。</p> <p>關於海外公司須提交周年帳目方面，助理法律顧問 7 提及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即倘若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把帳目提交存檔的規定，但該非香港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須交付該公司最近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助理法律顧問 7 並表示，這是一項新的規定，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採用的規定不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38 - 004950 (續)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旨在加強對海外公司的披露規定，並使該規定較容易被非香港公司理解。此項安排與英國就《英國公司法》進行的全面檢討中正研究的安排相似，就是若海外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其原屬地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則該公司須將帳目的副本交付有關登記處處長。</p> <p>政府當局亦表示，就把帳目提交存檔的目的而言，擬議安排亦會消除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之間的現有分別，因為政府當局認為，私人公司應受與公眾公司相同的披露規定所限制。此外，鑒於香港的特殊情況，即在本港上市的公司中超過八成是海外公司，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擴大把帳目提交存檔的規定，以包括有關上市海外公司；該等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其原屬地的法律並無規定該等公司發表周年帳目，但該等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規定該等公司如此行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51 - 0052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CB(1)1504/03-04(09)] [CB(1)1566/03-04(04)]	
005245 - 0121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u>擬議第14A(2)(i)條</u> 政府當局答應在全面重組及重擬《公司條例》時研究此事。	秘書須在法案委員會報告中註明此事
012131 - 0126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4A(3)條</u>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有關公司的創辦成員是該公司的單一成員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就第2(10)及4(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2605 - 0126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擬議第91(4)(b)條</u> 法案委員會同意稍後才討論此條，以等待政府當局與銀行公會會商的結果。	
012649 - 0127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7在其函件第4段提出的疑問作出回應</u>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得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她並無進一步意見。	
012734 - 0128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會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	
012820 - 0130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1條 —— 釋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002 - 01313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附表3第2條 ——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u>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已就“簽署”作出界定。	
013138 - 0133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u>附表3第3條 —— 與章程大綱有關的規定</u>	
013306 - 0140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u>附表3第4條 —— 章程大綱的簽署</u>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013 - 014038	主席	<u>附表3第5條 ——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u>	
014039 - 014106	主席	<u>附表3第6條 ——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u>	
014107 - 0149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7條 —— 加入條文</u>	
014918 - 01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u>附表3第8條 —— 取代條文</u>	
015201 - 015220	主席	<u>附表3第9條 —— 註冊的效果</u>	
015221 - 01530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u>附表3第10條 ——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u>	
015305 - 015315	主席	<u>附表3第11條 —— 成員的定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316 - 015339	主席	<u>附表3第12條 ——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u>	
015340 - 015354	主席	<u>附表3第13條 —— 修訂副標題</u>	
015355 - 015412	主席	<u>附表3第14條 —— 取代條文</u> 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審議此條。	
015422 - 0156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15條 —— 取代條文</u>	
015645 - 0202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u>附表3第16條 —— 公司名稱的公布</u> 法案委員會察悉，未有遵從 擬議第93(4)條 第(2A)款的罰則是處以第3級罰款及300元按日計算的罰款。現時，當局並無就未有遵從第(2A)款施以懲罰。	
020221 - 0203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4日